

华环审[2021]25 号

关于五华县食品公司华龙肉联厂 年屠宰生猪 16 万头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食品公司华龙肉联厂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食品公司华龙肉联厂年屠宰生猪 16 万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五华县华阳镇华新村塘头堂（坐标为 E115.526622°，N23.586807°），项目东、西、北面均为林地，南面为 304 乡道，占地面积约 9808.84m²，总建筑面积约 3169.79m²，建设内容包括生猪屠宰车间、生猪待宰间、肉牛屠宰车间、肉牛待宰间、办公区、配电房、备用发电机房、污水处理站、固体废物暂存间、危废暂存间等相关配套设施。项目建设后的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16 万头、肉牛 1.5 万头。项目总投资 136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。

项目代码为：2019-441424-48-01-005808。

二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组织专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对报告书的可行性进行评审，专家组出具的《五华县食品公司华龙肉联厂年屠宰生猪 16 万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》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1 年 3 月 9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3 月 10 日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